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8,062.61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12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98元，共计募集资金19,9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7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80.00万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16年6月2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16]0046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16,257.00	7,882.00
2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4,438.41	4,438.41
3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3,363.11	3,363.1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0.00	1,196.48
合计		25,668.52	16,88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062.61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8,062.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截止 2016.6.30)	本次拟置换金额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16,257.00	7,882.00	6,377.04	6,377.04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4,438.41	4,438.41	1,081.23	1,081.23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3,363.11	3,363.11	604.34	604.34
合计	24,058.52	15,683.52	8,062.61	8,062.61

2、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说明，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对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剩余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并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3、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8,062.61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

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8,062.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8,062.61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2113 号），认为：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环球印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环球印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招商证券同意环球印务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16)2113 号）；
5.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